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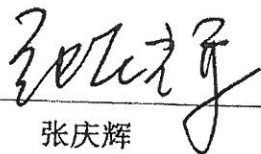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正时尚”）的独立董事，对 2018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张庆辉

张慧德

魏林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本页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张慧德

张庆辉

张慧德

魏林



本页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张庆辉

张慧德

魏林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